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3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3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7日起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兴业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兴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5,250,000	2.19%	0.18%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8月13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合计	—	5,250,000	2.19%	0.18%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0,662,500	85,412,500	35.70%	2.99%	57,556,500	67.39%	121,864,965	79.2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42%	27,113,253	27,113,253	17.48%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17,775,753	112,525,753	—	3.93%	57,556,500	—	121,86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板块。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二氧化碳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附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传感器、汽车胶管。

公司主营业务中，无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研发、收入。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动力”），对公司损益影响通过“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反映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氢燃料电池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且有赖于加氢站等配套设施的跟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近日“氢能源”、“燃料电池”等热点概念及新闻报道说明如下：

一、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设立江苏腾龙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氢能”），持股比例为60%。腾龙氢能主要从事燃料电池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氢气分水器、冷却液净化器等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腾龙氢能整体业务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产品技术开发时间较短，研发投入规模小且未资本化，暂不具备盈利能力，研发技术未经过市场商业化应用验证，后续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相关产品即使研发成功，预计对业绩贡献有限。

（2）新源动力目前主要产品为氢燃料电池相关零部件电堆、膜电极、电池系统以及电池测试平台等。公司对新源动力的股权投资目前持股比例为29.64%，为参股关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核算确认为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新源动力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507.79万元，净利润为862.6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774.05万元（经审计）。

二、相关新闻报道情况

就近期相关新闻媒体报道中，所提及内容，说明如下：

（1）“新源动力1-2款产品更新迭代”：

新源动力近年来针对主营产品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等，通过研发对性能及参数提升实现自身产品的更新迭代。但氢能行业整体面临在关键材料和核心技术尚未完全自主、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瓶颈，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

（2）新闻中提到的客户资源，仅与上市公司存在常规业务合作，仅个别与新源动力建立客户关系。受到业务层面资源协调、市场化发展等因素，后续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新源动力协同效应”：

新源动力目前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多以小批量订单为主，相较市场表现成熟的纯电动汽车及混动汽车动力系统产品成本高。目前部分整车厂商业已陆续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竞争格局逐渐加剧，由于氢能行业本身发展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受到整车厂商发展策略、氢能行业发展进程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新源动力正在进行智能制造产线建设，年末设备调试成功后将具备10000台/年电堆产能”：

新源动力目前规划智能制造产线产能为10000台/年，新源动力将按照经营计划推进产线建设及后续投产工作，但受到供应厂商、施工建设、订单获取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掌握相关测算依据，准确性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氢能源市场整体处于发展的相对初期，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如氢能源市场未来不能进行有效的商业化应用，燃料电池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另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因此未来燃料电池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以及交易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锐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刁月霞女士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刁月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刁月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志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

邵涛先生简历

邵涛，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邵涛先生历任前101网校总经理，THEONE智能钢琴教育高级副总裁。邵涛先生于2018年8月加入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任在线教育事业部总经理；于2020年3月晋升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AVP，同年任运营委员会常务秘书长；于2021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COO。

邵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锐先生简历

范锐，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范锐先生历任东易日盛人力资源总监，东研集团副总裁，天九共享集团CHO。范锐先生于2020年8月加入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至今，担任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

范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范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崔志勇先生简历

崔志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 崔志勇先生于2005年7月参加工作，任淄博启智科贸有限公司经理办主任；于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集团投资中心重大产业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股证事务部、市值管理中心负责人；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2020年6月加入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总裁办。

崔志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崔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范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邵涛先生、范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涛先生简历如下：

邵涛，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邵涛先生历任前101网校总经理，THEONE智能钢琴教育高级副总裁。邵涛先生于2018年8月加入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任在线教育事业部总经理；于2020年3月晋升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AVP，同年任运营委员会常务秘书长；于2021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COO。

邵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锐先生简历如下：

范锐，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范锐先生历任东易日盛人力资源总监，东研集团副总裁，天九共享集团CHO。范锐先生于2020年8月加入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至今，担任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

范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范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刁月霞女士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刁月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刁月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刁月霞女士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月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刁月霞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崔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董事会秘书崔志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3030712

电子邮箱：zg000526@163.com

传真：010-830307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编：100191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崔志勇先生简历

崔志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 崔志勇先生于2005年7月参加工作，任淄博启智科贸有限公司经理办主任；于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集团投资中心重大产业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股证事务部、市值管理中心负责人；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2020年6月加入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总裁办。

崔志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崔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8号】，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14日以来连续多日大幅上涨，并三次达到异动，你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日、28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统称《异动公告》）。7月15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报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7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紫金矿业对公司控股公司瓦图科拉所拥有的探矿权和公司控股公司平武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你公司提供业绩预告与合作投资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接受采访、调研，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详细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与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通过自查及函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相关公告披露前后接受采访、调研情形；不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与相关知情人不存在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7月份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自查及函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上述主体自7月份以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函询回复日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后续上述主体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你公司三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回复：

由于公司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以及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及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均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由于上市公司资金面紧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与上市公司推动利用上市公司矿业子公司的探矿权、采矿权及股权、债权进行融资，包括技术与管理的合作等事项。除此以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为推动公司矿业业务发展，公司旗下矿业子公司正在筹划以股权或债权以及利用相关权证资产进行融资的融资事项（包含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合作），该事项正处于筹划、磋商阶段，尚未确定方案，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四、请结合年初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如有）、主要业务开展概况及你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说明你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如有）、主要业务开展概况

1.矿业方面

2021年初以来，全球经济继续呈复苏态势，避险情绪有所回落，但通胀逐步上行，新冠疫情有所反复，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维持宽松，黄金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但波动加大。国际黄金价格最高触及1,953.7 美元/盎司，最低下探1,679.8 美元/盎司，平均价格在1,800美元/盎司附近。全球勘查找矿升温，项目并购交易火热。公司所属矿业项目的资源勘查、技术改造、矿权延续等工作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主要经营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2.房地产方面

2021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央提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是“双循环”格局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有着深远的战略意义。中共中央强调在“十四五”期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目前全国有13个城市在试点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预计未来试点城市将增加，热点城市或优先试点。今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整体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下，短期内限购、限贷、限售等调控政策难现明显放松。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展，预计2021年当地的价格趋势会比较平稳。

（二）公司存在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运营，矿业和房地产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在房地产政策方面，中央坚持“房住不炒”调控基调，房地产审慎监管与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房企通过高杠杆谋求扩张的路径依赖将被打破，行业市场格局及发展模式存在不确定性；各地政府因城施策，一二线城市调控力度加大，区域市场进一步分化，对房企的市场研判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经营战略及决策需更加动态化、精细化；同时，宏观政策保持相对稳定，货币政策逐步回归常态，整体呈现边际收紧趋势，叠加房企融资调控政策趋严，行业融资难度及债务风险敞口增大，对企业融资和运营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如果房地产金融政策持续收紧，可能对公司房地产项目运营产生影响。

2.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和经济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3.公司子公司经营环境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科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所处的斐济地区

新冠疫情较为严峻，矿山生产在用工人数、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目前矿山生产工作仍在继续，经营情况总体平稳。鉴于目前对疫情何时结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期及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瓦图科拉积极响应斐济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并已采取高于斐济国家标准的严密防控措施，建立了包括个人防护、疫情筛查、人员隔离、病人诊疗、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综合防控体系，并制定、实施了相关应急预案。目前瓦图科拉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已超过97%，正在全力实现 100%的接种率。

因瓦图科拉与SANDSTORM GOLD LTD.（沙暴黄金有限公司） 之间的金属流融资交易所涉担保事项尚需斐济当地矿产及银行等部门审批，上述部门工作效率目前已受当地疫情情况影响，从而相关审批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务违约风险

因公司资金紧张及经营需要，公司目前有5.29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处于抵押状态，分别抵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抵押资产账面价值5.29亿元，融资借款本金4.62亿元，目前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合作正常，正在积极协商借款到期后续贷，上述抵押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借款，存在公司违约风险。公司亦正在积极开展融资工作，并考虑通过盘活资产、引进投资者等方式以偿还公司债务，避免债务违约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风险

2020年4月15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经公司口头咨询，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调查阶段已经结束，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理部门审理环节，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通知，尚不能判断是否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6.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事项的相关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鲁民终24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冉盛盛远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冉盛盛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因上述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冉盛盛远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无其他可用于偿债的资产，尚不具备支付此次赔款与解除质押风险的能力，为降低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冉盛盛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所有合伙人增加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因冉盛盛远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冉盛盛远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目前天风证券暂不会处置冉盛盛远质押的公司股份，被质押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但如果案件执行法院对冉盛盛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天风证券为顺位优先的有担保债权人，上市公司可能会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瓦科图拉已与SANDSTORM GOLD LTD.（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金属流相关协议，如最终能按协议约定获得相应预付款项，将对瓦图科拉生产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2021年7月25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磋商中，后续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最终合作内容将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评估结果。若合作事项最终达成，将为公司矿产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动力，提升公司矿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报业绩预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与公司基本面不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结合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消原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择机另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原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原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二、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决定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结合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另行确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将按有关规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取消2021年8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6,64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要求，加上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产能扩张、产业融合的迫切需要，经审慎研究，拟将现有的生产工厂拆迁，另择新址新建南方黑芝麻集团智能化生产基地（容县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容县智能化工厂”）。广西南方黑芝麻新建容县智能化工厂项目得到了公司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已纳入2019年第一批广西自治区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了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容县容州镇观光大道，建设规模为年产黑芝麻糊类产品10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媒体发布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产业升级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本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项目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项目一期的投资金额原预算为7亿元，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调整为49,987.93万元。本项目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与批复。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高于基准指标，有较好的投资回报，项目清偿能力较强。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极大提升本公司最重要生产基地的生产效能、降低能耗，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将为解决当地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解决当地就业难题，促进当地农产品生产的发展和实现农民收入增收，以及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农民奔小康的步伐，拉动内需和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振兴地方经济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广西南方黑芝麻因建设容县智能化工厂项目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广西南方黑芝麻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向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六年的项目专项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该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市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0.0354%）。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11,124,143.48	1,249,748,399.94
负债总额(元)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0	3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净资产（元）	791,627,200.84	774,588,237.5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99,756,557.15	443,255,118.73
利润总额（元）	17,089,010.60	23,326,985.32
净利润（元）	17,038,963.30	22,771,195.34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南方黑芝麻为本公司下属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加快南方黑芝麻集团智能化生产基地（容县工厂）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生产效能的提高和生产能耗的降低，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广西南方黑芝麻容县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同意为其本次的项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的担保对象广西南方黑芝麻为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此外广西南方黑芝麻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制。

本次担保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6,64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